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2016年3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议。

基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及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天域资产认购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未分配利润安排、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内容不作变更。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以下子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4票,审议通过。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66,753,926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54,842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4票,审议通过。

调整前: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34,531	34,000
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33,267	33,000
文化影视平台建设项目	13,151	13,000
成立文化融资租赁公司	50,000	22,000
合计	130,949	102,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5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34,531	27,946
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33,267	23,652
文化影视平台建设项目	13,151	7,925
合计	80,949	59,523

3、审议通过了调整天域资产认购比例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4票,审议通过。

调整前:

天域资产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并承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出现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募集资金不足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下,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天域资产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调整后:

天域资产拟认购滨海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且不超过发行股份总数的25%(含)。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制定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资产”)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基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及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调整,并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补充公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进行了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补充公告》。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调整情况,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为保障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取得实施场地,减少实施过程中不确定的风险,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意向书》。

本次拟购置房屋的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高扬先生、纪秀荣女士、张虹霞女士在表决时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房产买卖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待双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时,将正式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意向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艺术品交易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为丰富文化传媒业务建设的资源,保障作品来源的真实性,降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营风险,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艺术品交易意向书》。

本事项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天津人民美术社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高扬先生、纪秀荣女士、张虹霞女士在表决时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艺术品交易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待双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时,将正式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艺术品交易意向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66,753,926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54,842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34,531	34,000
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33,267	33,000
文化影视平台建设项目	13,151	13,000
成立文化融资租赁公司	50,000	22,000
合计	130,949	102,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5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34,531	27,946
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33,267	23,652
文化影视平台建设项目	13,151	7,925
合计	80,949	59,523

3、天域资产认购比例

调整前:

天域资产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并承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出现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募集资金不足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下,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天域资产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调整后:

天域资产拟认购滨海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且不超过发行股份总数的25%(含)。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 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月26日获得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6]14号文批准,并经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滨海能源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形势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通过的相关审议程序; 2、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删除成立文化融资租赁公司项目,保保留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文化影视平台建设项目,下同) 3、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股票发行数量;更新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的上限。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批准程序
释义	释义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将报告期修改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经营范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股票发行数量; 2、更新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的上限;
	四、募集资金用途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2、补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补充披露了调整股票发行数量以及更新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通过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六、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补充披露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披露违约责任,并进一步明确了违约责任; 2、补充本次天域资产认购上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删除了成立文化融资租赁公司项目的相关可行性分析; 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及构成; 3、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估算。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补充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调整股票发行数量以及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中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删除设立文化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的相关论述 2、补充披露了资质审批风险、实施场地、硬件等基本硬件条件的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风险控制风险、运营经验风险。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新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补充更新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补充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补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补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滨海能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主要假设前提与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54,842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后续年度利润分配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214.75万股增至不超过26,110.23万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9,523万元;

5、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6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难以预测。假设2016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测算数据持平,即323.15万元;

(2)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年度测算数据增长10%,即355.47万元;

(3)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年度测算数据增长20%,即387.78万元;

6、假设公司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2015年持平,为19.56万元。

7、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5年度现金分红。

8、根据经董事会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已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6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数(万股)	22,214.7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1,959.18		
上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0.00		
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1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9,523.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895.48		
假设一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平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实施前	实施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342.71	342.71	342.7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23.15	323.15	323.1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2,383.71	32,726.42	91,824.8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145	0.012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145	0.0124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7	3.5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99%	0.35%
假设二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10%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实施前	实施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342.71	375.03	375.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23.15	355.47	355.4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2,383.71	32,758.73	91,857.2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160	0.013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160	0.0136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7	3.5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09%	0.39%
假设三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20%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实施前	实施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342.71	407.34	407.3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23.15	387.78	387.7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2,383.71	32,791.05	91,889.5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175	0.014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175	0.0149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8	3.5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19%	0.42%

注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

注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已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补充公告》等公告文件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予以充分补充披露。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4,531 万元,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27,946万元。本项目计划在2年时间内完成平台建设。本项目将以在线教辅系统、在线题库系统、空中课堂系统为主体构建在线教学平台,为K12各年级的学生提供与课堂教学、考试大纲同步的在线辅学服务,为教育机构提供一种辅学教学工具,根据每个学生的个性化特点提供相应的教学内容推荐和测评分析。

1、教育产业市场庞大

首先,教育产业市场基础人员数量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底,全国普通小学学校共20.14万所,小学在校学生数达到9,451.07万人,较2013年同期增长90.52万人,全国初中在校学生数4,384.63万人,中小学学生人数整体保持稳步增长。

其次随着国民整体受教育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家庭越来越重视对子女教育的投入,截至2013年,全国普通家庭年均子女教育支出已经超过家庭年均收入三成以上,国内教育产业市场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持续大幅增长,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相当大的上升空间。

2、“互联网+”推动教育产业信息化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5年1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6.49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3,117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7.9%,较2013年底提升了2.1个百分点。网民群体中,学生群体的占比最高,为23.8%,这部分人群正是推动教育产业发生变革的直接动力和受益者。

在教育信息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财政部与教育部共同实施了“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提高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并明确可用于购买信息化服务;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进一步夯实。

3、公司具有市场推广的基础和内容创作的基础

公司控股权变更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出版集团控股的天津京津文化发展。天津出版集团旗下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是天津市中小学教材的编制出版单位,教材在天津的市场占有率近100%,教辅在天津市场占有率近70%,具备一定的区域性垄断地位。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借助股东单位多年经营积累的优势,公司将快速对接内容、渠道、客户等市场资源。因此,在市场推广方面具备一定的市场推广基础。

另外,在多年的教辅出版过程中,天津出版集团已充分了解学生教辅所需内容,能编制出符合市场需求,特别是可以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学习水平的教辅以及教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将全面承接前述内容资源,因此,在辅学系统内容创作方面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

4、项目建设已获得政府部门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天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6]44号),获得立项备案。根据天津市环保局于2015年6月3日下发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3号),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3,267 万元,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23,652万元。本项目计划在2年时间内完成线下艺术品拍卖公司的筹备和线上艺术品展示交流平台的建设工作。

1、艺术品交易市场发展迅速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2014年全球艺术品总交易额高达18,600亿人民币,同比增长7%;相比2004年,全球艺术品市场规模十年内翻了一番。就中国市场而言,2014年艺术品市场的交易规模增至4,100亿元,市场规模占全球艺术品市场份额达到了22%,位居全球第二。其中国内2014年艺术品拍卖成交金额1,200亿元,占交易总规模的近30%。从市场规模的未来增长趋势来看,经过2014年和2015年的震荡回调后,未来三年整体市场预计将保持15%-20%的高速增长。

2、公司具有艺术品市场的发展基础

本项目在艺术品来源和艺术家合作群体方面具备一定的发展基础。作为天津出版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可以较为方便地直接获取艺术作品资源,对公司艺术品交易及拍卖作品来源形成一定的保障。除此之外,公司承接了天津出版集团在书画作等艺术领域建立的广泛的人脉资源,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进度和市场地位的建立,也有利于保障艺术品鉴赏的专业性。

3、项目建设已获得政府部门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天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6]45号),获得立项备案。根据天津市环保局于2015年6月3日下发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3号),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文化影视平台建设项目

文化影视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3,151 万元,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7,925万元。

1、国内文化消费增长迅速

影视作品是典型的文化消费品,行业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发展迅速。此外,国产电影整体制作水平不断提高、优秀电影不断增加,激发了消费者的消费欲望,推动了我国电影票房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0%。为提升收视率,国内众多电视台对优质的电视剧有着旺盛的需求,而优质电视剧稀缺的格局短期难以改观,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当人均消费超过3,000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接近或超过5,000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出现爆发式的增长。目前我国人均GDP已超过4,000美元,文化消费支出总量潜力巨大。另一方面,以网络游戏、动漫娱乐、影视制作为代表的新媒体生机勃勃。这些新媒体产业,未来也将给文学版权改编及衍生产品开发业务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的增长前景。

2、公司具有文化影视市场的发展基础

文学作品是以内容资源为核心价值的行业。由图书、期刊改编的作品通常质量比较高,能为影视剧本打下较好的基础。依托天津出版集团多年的文学作品出版背景,本次拟设立的文化影视平台一方面在作品选取、改编等过程中具备一定优势,有利于保障作品的水平,另一方面也可快速对接文学作品、作者,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同时,也保证了来源的稳定性。

3、项目建设已获得政府部门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天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6]46号),获得立项备案。根据天津市环保局于2015年6月3日下发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3号),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是热力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5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文化影视平台建设项目。公司此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原有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2015 年 9 月,京津文化通过股权收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述股权收购股过程中,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天津出版集团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条件具备情况下,协助公司增加文化艺术类业务,并对现有热电类业务、资产进行整合。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系上述整合的步骤之一。

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将逐步由热电类业务及资产转变为文化艺术类业务及资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资质、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陆续整合所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的储备资源。截至目前,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人力资源是文化传媒产业的核心生产要素之一,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战略成功转型将得益于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益于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支持,各募投项目建设部分核心人员、具有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已入职上市公司。

2、资质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取得的资质主要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性、非经营性)、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拍卖经营许可证、文物拍卖资质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体申请进程可参见同日公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重点问题第四题回复。

3、市场储备

1)互联网教育平台

公司控股权变更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出版集团控股的京津文化。天津出版集团旗下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是天津市中小学教材的编制出版单位,教材在天津的市场占有率近100%,教辅在天津市场占有率近70%,具备一定的区域性垄断地位。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借助股东单位多年经营积累的优势,公司将快速对接内容、渠道、客户等市场资源。因此,在市场推广方面具备一定的市场推广基础。

2)文化影视平台

目前,滨海能源已与连淑香、王兵、张作民、东阳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东影嘉艺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等多位作家、编剧,以及影视文化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艺术品交易平台

为保障“艺术品交易平台”收储书画作品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降低收储风险,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艺术品交易意向书》,拟购置美术社所拥有的徐悲鸿、张大千、齐白石等名家书画作品。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相关项目的建设,公司实力将得到加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满足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迅速提升综合实力,从而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提案权)